

证券代码：832876

证券简称：慧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与计算机设备、智能终端的研发与制造。2024 年，受行业竞争加剧，经济下行，终端市场需求复苏较为缓慢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承压较大，导致公司 2024 年整体的盈利水平不佳，净利润为 154.8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0.51%。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及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保障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拟将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储备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运行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徐尧先生、邓家明先生对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尧）》（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家明）》（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

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晓辉、洪浩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政策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规划，编制了《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先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晓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